

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 教学大纲

(第二版)

国家教育委员会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D9-41

2

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学大纲

(第二版)

国家教育委员会政法司

司法部法制司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学大纲/教委思政司,司法部宣传司组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4
ISBN 7-04-005829-4

I.法… II.①教… ②司… III.法律-高等学校-教学
大纲 IV.D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5156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4014048 电话: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80 000

1992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2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 511

定价 3.6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主 编 谷春德 陈劳志
作 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承继 陈 昆 陈大文
陈劳志 谷春德 杨晓青
张龙光 徐作山

责任编辑	刘清田
封面设计	王喆
版式设计	杨凤玲
责任校对	于红
责任印制	孔源

前 言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更好地发挥思想品德课在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重要作用，我司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织有关教授、专家修订编写了《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用以指导和规范法律基础课教学工作。

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力和义务，为建设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本大纲基本体现了这一教学根本目的的要求。各章具体内容包括：教学目的和要求；主要内容和重点；参考书目和资料。各章末尾还附有思考题。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密切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的教育，理论阐述中注意反映和吸收近几年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方面的新成果，力求达到科学性、理论性、思想性的统一。本大纲适合各高等学校在开设法律基础课时使用。

本大纲由谷春德教授、陈劳志教授主编。在我司与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共同组编的《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的基础上，由陈大文副教授等执笔写出初稿，由谷春德、陈劳志、陈大

文同志统稿。我司瞿振元、靳诺、陈昆、王雪涛、秦隽及司法部刘一杰、杜茂同志参与了有关统稿工作。国家教委党组成员朱新均同志审阅了本大纲,并提出修改意见。由于时间仓促,难免疏漏,希望在进一步的教学改革和实践中不断完善。

国家教育委员会
思想政治工作司

1996年3月8日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3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4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4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4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5
四、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政策、道德和民主	6
一、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6
二、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7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9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主要内容	10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 的基本方针	10
二、“两手抓”的战略地位及意义	10
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1
四、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12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2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6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6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6

三、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7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7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7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18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1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0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0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1
五、公民权同人权的区别和联系	22
六、大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基本权利义务观	22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22
一、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22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23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23
一、我国宪法实施的监督制度	23
二、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途径和方式	24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6
一、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26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7
三、行政行为	28
四、行政法制监督	28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制度	29
一、我国的行政机关	29
二、国家公务员制度	29
第三节 公安和民政法律制度	31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	31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1
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2
· 第四节 教育法律制度	33
一、教育法	33
二、义务教育法	34
三、教师法	34
四、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制度	35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7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7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37
三、民事法律关系	3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8
一、公民(自然人)	38
二、法人	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0
一、民事法律行为	40
二、代理	4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41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41
二、债权	41
三、人身权	4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4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2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3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43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43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43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和时间	43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44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45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范围	45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和种类	45
三、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	4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46
一、著作权的概念	46
二、著作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6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6
第三节 专利法	48
一、专利权的概念	48
二、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8
三、专利的申请与实施	49
四、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49
第四节 商标法	50
一、商标权的概念	50
二、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50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准和有效期	51
四、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51
第六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婚姻法	53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3
二、结婚	54
三、家庭关系	55
四、离婚	56
五、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的有关规定	57
第二节 继承法	58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8

二、法定继承	59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60
四、遗产的处理	61
五、涉外继承	62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市场经济法制概述	64
一、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	64
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与法制建设同步进行,协调发展	65
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	65
第二节 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	66
一、企业法	66
二、公司法	69
三、企业破产法	69
第三节 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	70
一、合同法	70
二、反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2
第四节 市场调控、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	74
一、统计、会计和审计法	74
二、税法	75
第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78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立法目的	78
二、劳动法的地位和作用	78
三、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78
四、劳动法律关系	79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79
一、劳动者的权利	79
二、劳动者的义务	79
三、劳动者权利的保障	80
四、劳动者义务的履行	80

第三节 我国主要劳动制度	80
一、劳动就业和劳动合同制度	80
二、工时、工资和休息休假	81
三、劳动保护制度	83
四、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	84
五、劳动争议处理	85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7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87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87
第二节 犯罪	88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88
二、犯罪构成	89
三、正当防卫	90
四、紧急避险	90
五、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90
六、共同犯罪	91
七、犯罪的种类	91
第三节 刑罚	93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点	93
二、刑罚的目的	93
三、刑罚的种类	93
四、刑罚的适用	94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96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96
二、诉讼法的任务	96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7
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98
第二节 管辖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99

一、管辖的概念和划分原则	99
1. 共同的管辖规定	99
2. 特有的管辖规定	99
四、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99
第三节 诉讼主体	100
一、诉讼参加人	100
二、诉讼参与人	100
第四节 证据	101
一、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101
二、举证责任和证据保全	101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01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101
二、适用条件和范围	101
三、强制措施的种类	102
第六节 诉讼程序	103
一、一般诉讼程序	103
二、特有的诉讼程序	103
三、涉外民事、行政诉讼	104
第七节 国家赔偿程序	105
一、国家赔偿的概念和分类	105
二、赔偿范围	105
三、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05
四、赔偿程序和方式	106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10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07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分类	107
二、法律意识的作用	108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1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110
一、树立当家作主的主人翁观念	110

二、树立正确的公民意识	111
三、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	112
四、树立依法办事观念	113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一门思想品德课。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即“两课”),是对大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思想品德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和“形势与政策”等课程。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相互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旨在对大学生进行思想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教育,培养其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和法律知识的重要课程。

2.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在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教育,帮助大学生培养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3. 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法学原理部分,主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重点教学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与政策、道德、民主的关系;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基本内容。帮助学生弄清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树立法律权威思想,正确认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长期性,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从而增强自觉守法观念。二是宪法和部门法部分,宪法部分,主要包

括宪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重点教学内容主要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途径。帮助学生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和正确的基本权利义务观念，增强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部门法部分，主要包括我国的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制度。重点教学内容是这些法律制度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等。帮助学生领会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正确认识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更多地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而培养学生对法律的感情，增强其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法律意识。三是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部分，重点讲授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如何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明确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既是这门课的出发点，也是它的落脚点。培养与加强法制观念，就要学法、懂法，依法办事，敢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自己法律意识水平和素质。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法制观念和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3.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